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在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 陳繼宇博士
- 陳婉珊女士
- 張永德醫生
- 趙潔華女士
- 崔佳良教授
- 劉仲恒醫生
- 李婉心女士
- 謝子峯先生
- 黃樂妍小姐
- 胡敬雯女士
- 楊莉珊女士
-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慧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羅偉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3
伍家豪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兒童事務委員會)

社會福利署

黃少芬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只參與討論議程第(3)項]
李永樂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發展基金) [只參與討論議程第(3)項]

因事缺席者

安白麗女士
羅健熙先生

議程第(1)項：導師培訓課程的最新進展

委員聽取了有關為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於2021年舉辦的導師培訓課程和將於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舉辦的建議課程簡報。

2. 委員備悉2021年舉辦了四個導師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財務規劃、快樂童年的正向輔導法則、有效連繫學員和家長的技巧，以及訂立個人發展規劃的目標及實踐規劃。共有逾110名基金計劃營辦機構的人員參與，反應踴躍。

3. 委員同時備悉，六個工作坊將於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舉行，當中五個為現有主題，其餘一個則為新主題：如何建立及維繫良好友師與學員關係。

議程第(2)項：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4. 委員備悉各項基金計劃的進展，在 2020 年完成的第六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的表現，以及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為基金計劃營辦機構舉行的分享會。在分享會方面，委員備悉，從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收集到的意見／建議，大部分已完成跟進工作，至於探討如何向捐款者籌募配對捐款，以及協助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招募和支援友師的建議，將會在議程第(3)項下跟進。

5. 委員亦備悉近年參加計劃的兒童所訂立的個人發展規劃方案的趨勢。大部分參加者以支持學習／提升學業成績為短期發展目標，並會使用目標儲蓄參加補習班或購買電腦設備作學習支援。另一方面，個人發展規劃方案的長遠目標大多與就業規劃有關。參加計劃的兒童大多對資訊科技和工程的範疇感到興趣。

議程第(3)項：討論有關兒童發展基金的改善措施和進一步發展

6. 委員就舉辦及／或實施基金主要元素（包括個人發展規劃、目標儲蓄和師友配對），以及為參加計劃的兒童舉辦增值活動時遇到的挑戰聽取簡報。

7. 在營辦基金計劃方面，委員建議可考慮把每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最少有 100 名兒童參加的要求降低，以協助中小型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向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提供宣傳資料以便他們推廣計劃；推廣企業和非政府機構共同合作，由企業提供捐款及友師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項目管理；以及檢討基金計劃的主要元素，使之較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的其他資助計劃更具獨特性和競爭力。

8. 在主要元素方面，委員認為基金計劃的營辦機構應向參加計劃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清楚解釋基金的宗旨和價值，尤其是啟發和支持兒童制訂長遠的個人發展規劃方案的重要性。在目標儲蓄方面，應考慮邀請有撥備資源推廣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及動員義工隊的企業作出配對捐款，並應加大力度表揚捐款者，肯定他們的貢獻。至於師友配對方面，應鼓勵企業捐款者推動其職員和管理見習生擔任友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亦可安排以小組形式進行師友計劃以加強友師之間互相支持，方便他們分享經驗，並在計劃初期安排必須參與及有系統的小組破冰活動，讓友師和學員建立關係，以及鼓勵基金計劃營辦機構透過大學校友網絡和由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營運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動友師參與和招募友師，並邀請已完成基金計劃的學員日後在計劃中擔任友師。

9. 委員建議為參加者舉辦參觀著名景點的增值活動。委員亦建議可舉辦活動加強宣傳基金計劃對減少跨代貧窮的作用，並可考慮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刊登基金的廣告，接觸更多市民。

勞工及福利局
2022 年 1 月